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4樓  
承辦人：科員 張郁典  
電話：04-7531413  
電子信箱：cyt010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彰人企字第11500015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\_1150001586\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各機關人事人員應如何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 
第21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5年2月26日部管二字第115593316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處所屬人事機構

副本：本處企劃科(含附件)、本處人力科(含附件)、本處考訓科(含附件)、本處給與科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15/03/09



1150000968

有附件